(上接A20版)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楚明

2014年 11月1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陈永平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 11月1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周红艳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 11月1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王楚明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 11月11日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华泰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2014年7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司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我司目前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1、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华泰紫金鼎步步为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华泰紫金鼎锦上添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华泰紫金鼎造福桑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华泰紫金优倩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华泰紫金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华泰紫金定存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华泰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华泰紫金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华泰紫金中证800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华泰紫金中和1号·多空如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华泰紫金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华泰泰合鼎鸿1号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6、华泰泰合鼎鸿2号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7、华泰紫金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华泰中银半年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华泰尊享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华泰紫金易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华泰紫金泰合久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华泰紫金泰合久石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华泰紫金新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华泰紫金宏观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华泰证券质押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华泰紫金稳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华泰紫金丰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华泰私募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华泰紫金保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我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各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式

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我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之日，至我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的期间内，我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htsc.com.cn）上就管理人变更事宜发布三次提示性公告，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全面告知管理人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客户处理方案

根据我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关于或有事件条款的约定：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应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基于以上合同条款约定，本次变更事宜无需再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不同意管理人变更事宜的份额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于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任一开放日内申请退出。

三、管理人变更生效日

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次一个工作日，我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明事宜敬请投资者登陆我司网站：www.htsc.com.cn，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97咨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华泰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2014年7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司管理的所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我司目前管理的所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1、华泰紫金资券通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我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式

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我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之日，至我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的期间内，我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htsc.com.cn）上就管理人变更事宜发布三次提示性公告，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全面告知管理人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客户处理方案

根据我司华泰紫金资券通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关于或有事件条款的约定：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应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基于以上合同条款约定，相关变更事宜无需再重新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不同意管理人变更事宜的份额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于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任一开放日内申请退出。

另根据我司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单方变更条款的约定：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当事人：

（一）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但现有计划管理人为其承继者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该条款，该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变更事宜亦无需再重新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三、管理人变更生效日

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次一个工作日，我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明事宜敬请投资者登陆我司网站：www.htsc.com.cn，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97咨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111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一起作为主发起人筹备设立“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拟投资总额为5.25亿元，持股比例为15%。

2、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此次对外投资已严格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该投资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相关方介绍

除公司本身以外的主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横沔园区2#、4#、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2亿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均瑶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均瑶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0.5亿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注册资本5.25元，其他一般发起人按相应出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拟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外高桥大厦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和其他业务。
各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亿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0.5	30%
美邦服饰	5.25	15%
其他一般发起人	19.25	55%

四、拟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设立方式、经营期限、管理形式
●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华瑞银行。
●华瑞银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瑞银行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发起人以期认购股份对华瑞银行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华瑞银行享有由发起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所有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华瑞银行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二）名称、住所
●公司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上海华瑞银行（或华瑞银行）；英文名称：Shanghai Hua Rui Bank Co.,LTD. 简称SHRB；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基隆路6号外高桥大厦。

（三）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认购华瑞银行股份的权利。
2、华瑞银行依法成立后，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发起人即成为华瑞银行的普通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华瑞银行章程的规定，依其在华瑞银行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权益及承担股东义务。
3、均瑶集团等持有5%以上股份并签署《主发起人风险自担机制的相关承诺》的发起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1）支持华瑞银行资本管理工作，承担持续注资义务，确保华瑞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要求。如果无法正常履行上述承诺，则自愿放弃优先认股权，支持其他股东注资或引入新股东等；

（2）支持华瑞银行内生资本积累，开业三年内如果华瑞银行监管指标不达标，则不分红。华瑞银行进入持续发展期后实行审慎的分红政策，控制分红比例和现金分红；

（3）长期持有华瑞银行股份，设定五年的最短入股锁定期；

（4）依法合规经营，远离破产风险，持续符合华瑞银行股东资格要求，配合华瑞银行的股权管理工作；

（5）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华瑞银行章程实施股权质押和转让；

（6）尊重华瑞银行经营自主权，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不向华瑞银行施加不当的业绩考核压力，不干预华瑞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与华瑞银行开展不当的关联交易；

（7）支持华瑞银行引入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支持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在董事高管提名、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监督方面的作用；

（8）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实施关联授信管理；

（9）在流动性救助、不良资产处置、资产重组、小额储蓄存款兑付等方面提供支持，配合华瑞银行制定和实施恢复与处置计划（RRP），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10）在国家颁布存款保险制度和金融机构破产法规之前，以自有资金，在出资额一倍范围内，对五十万元以下个人储蓄存款承担因华瑞银行经营失败而导致的剩余风险赔付责任，并以书面形式约定具体操作程序。在国家颁布存款保险制度和金融机构破产法规之后，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11）向监管当局报送影响股东履行本条第(1)项至第(10)项承诺的重大不利事项和应对措施，并接受监管部门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延伸监管方式；

（12）违反本条第(1)项至第(11)项承诺事项时，接受监管当局依法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采取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等强制性措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民营银行的设立承载了推动金融改革的重大使命，有机会作为主发起人参与上海首家民营银行设立是公司发展投资的难得机遇，上海正在大力建设国际金融中心，金融银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和良好的前景；同时，公司投资设立民营银行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的资源，提高未来的资本回报率。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关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事项所涉及的筹备、开业等事项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银行自身管理运营存在的风险。
●信用风险：对商业银行而言，信用风险依然是我国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大风险。信用风险即银行的客户未能按提前签订的条件履行义务的可能性。由于银行是以信用为基础、以经营货币借贷为主的企业，自商业银行产生以来，信用风险就是最为关注的风险。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需要管理的风险也逐步增多。
●不良贷款率和存贷比率：银行贷款对存款的比例即存贷比率，该比例越大，风险越大，银行经营的安全程度也就越低。贷款越多，产生信用风险的几率也就越大。
●支付结算中的风险：在金融业日趋激烈竞争的形势下，如银行工作人员无视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虚假存款，为客户提取大额现金，导致存贷比率失调，从而形成现金支付结算的高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银行在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优秀人力资本流失的风险，人才流失将给正常经营运转带来的负面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华瑞银行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期间费用。因此，本次投资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的影响。
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状况将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造成一定的影响，该部分预期收益受到华瑞银行所处的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运营情况影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

六、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在风险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建立对公司风险投资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从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积极促进了对外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
二、此次风险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前期充分的调研、论证和评估，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在其决策和筹备过程中，各项履行程序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侵犯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尽管公司在正式实施前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详尽的和科学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此次风险投资项目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将可能会面临政府政策、投资环境、管理运营等方面不可预见的变化，从而给公司此次风险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的影响。在此我们提请公司注意在此次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风险控制和防范的规章制度，密切关注风险因素的变化，尽可能减少风险的发生和对此次投资项目的影响。
七、其他
在此项风险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4111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800号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七、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珂　　联系电话：021－6818393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69；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的议案》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议案	2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